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彭崢潔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25

傳真：02-8995-6481

信箱：pong092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33035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00626\_114D2000608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司處、本部附屬機關  
(構)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